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57,562,3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旭刚持有上市公司55,000,1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6%，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2,976,6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实际可支配上市公司合计90,539,0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对应的表决权，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乡产业基金”）可实际控制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新乡市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由收购方济南君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君川”）、济南君川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九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岱科技”）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乡产业基金壹号55.00%有限合伙财产份额、0.0077%普通合伙财产份额，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控制权；同时，九岱科技一致行动人济南萌睿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萌睿思”）协议受让石旭刚、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00%股份。其中，石旭刚转让上市公司9,054,9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上市公司6,085,3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此外，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旭刚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解除双方此前约定的将部分表决权委托至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的安排，由石旭刚承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921,6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0%）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上市公司51,477,042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17.0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付英波能够通过九岱科技和济南君川控制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并通过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控制上市公司，同时收购方一致行动人济南萌睿思持有上市公司15,140,3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2.00%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乡市人民政府变更为付英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乡产业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石旭刚）》等文件。

二、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8日，石旭刚、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与济南萌睿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进行补充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1：石旭刚

甲方2：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济南萌睿思

（二）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3.2(3)条款整体调整为：

“(3) 尾款的支付：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均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晚于2026年6月15日向石旭刚、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的账户分别支付各自对应剩余10%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分别为11,318,687元、7,606,690元）”。

（三）补充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以下简称“补偿事项”），则石旭刚、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应当分别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1,318,687元、人民币7,606,690元（以下合称“补偿款项”）：

(1)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依据上市公司年审审计师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或类似文件，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低于人民币1.5亿元。

甲方承诺，如发生补偿事项，甲方应当于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早于甲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3.2(3)条款收到尾款之日）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四）其他

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包括争议解决条款等），均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如《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存在有关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济南君川、九岱科技受让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相关财产份额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济南萌睿思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完成时间、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